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普商务〔2023〕30号

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检查通知

（书面检查）

根据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拟于2023年8月1日对你单位遵守《办法》的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，“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，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，如实提供”，现请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前通过邮件（tangwy@shpt.gov.cn）或快递（铜川路1321号2号楼10楼1017室）方式提交如下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/邮件为盖章扫描件）：

- 1、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章程（盖档案章）；
- 2、出资证明（如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银行进账单等）；

- 3、股权结构图（追溯到实际控制人）；
- 4、审计报告或 12 月份的财务报表；
- 5、完税证明（2022 年度的缴税凭证）。

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，与市场监管、外汇、海关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，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

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，可与我单位外经促进科进行联系。

联系人：蔡晨怡、洪运

联系方式：52564588*7053、7021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2023 年 7 月 21 日

